

法制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为加强辖区学校的法制教育,让学生们能够知法、学法、懂法、用法,近日,遂平县公安局濯阳派出所民警张俊凯、张蓓来走进遂平县职业教育中心为全体师生开展法制宣传。

职业中专是学生们求学路上的重要阶段,为结合学校特点和学生需求,民警特意提前与校领导沟通,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主要问题,并结合以往案例丰富演讲内容,以切合学生们兴趣和需求点。

会上,在普及基本的法律常识之后,民警张俊凯重点讲解几种校园常发的犯罪类型,并结合真实案例,为同学们讲解了打架斗殴、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后果,以反面教材警示同学们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同时教会学生们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会后,民警还为大家普及了禁毒基本知识,带大家认识毒品,了解危害,远离毒品。同时,呼吁同学们发掘身边线索,为禁毒铲毒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此次法制宣传,同学们反映强烈,表示受益匪浅。法制活动进校园的开展,能够增强学生们的法律意识,让法制意识在校园里生根发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同时,也能够有效减少校园矛盾纠纷,减少案发率,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①

耿旒旒

正阳县辅警杨亚滨: 坚守平凡岗位 铸就不凡青春

杨亚滨现任正阳县公安局铜钟派出所大盛警务室社区辅警,2018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始终奋斗在社区工作岗位上,荣获驻马店市公安局三级嘉奖1次,他融身社区,成为一方“守护者”。

杨亚滨用心落实上级大走访要求,走家串户,看望孤寡老人,帮忙困难群众,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用爱心帮忙贫弱,用热心化解纠纷。

近年来,为切实提高群众“识骗、防骗、拒骗”意识和能力,杨亚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在线上通过转发根据时间节点制作的反电信诈骗名片、反诈小短片、反电信诈骗通报至各个群众群,提醒群众增强防范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谨慎对待利益诱惑,杜绝不法分子任何可乘之机;在线下他和社区民警挨家挨户发放反诈骗传单和宣传防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知识,提高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预防能力。积极开展反诈预警精准上门劝阻活动,对在辖区居住预警群众直接上门走访劝阻;对不能及时见面的预警群众主动添加对方微信进行视频劝阻;对完全联系不上的预警群众积极对接村委、家属,直到联系到本人确认没被诈骗。他将反诈劝阻工作落到实处,手把手指导辖区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为辖区群众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切实降低了辖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发案数量。①

王艳

警企联动 反诈宣传不停歇

为深入推进警企联动,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防骗、识骗、拒骗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近日,遂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联合联通公司深入常庄乡,携手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面对面向群众宣传电信网络诈骗常见手段和套路,推广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活动中,民警在人流较多的一

家超市门前向过往群众发放反电信诈骗宣传手册,针对“刷单诈骗”“贷款诈骗”等常见的诈骗陷阱进行教育宣讲,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同时,通过普法、送教和咨询解惑等形式,引导相关从业人员支持反诈工作,积极参与反诈宣传,尤其针对邮政储蓄银行、中原村镇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及移动、

联通营业厅等工作人员,要求立足自身工作实际,严把开卡质量关,切实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本次活动共分发宣传彩页500余份,张贴海报40余张,接受咨询20余次,现场指导30余名群众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①

耿旒旒

开学季 反恐宣传进校园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反恐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校园群体识恐、防恐、反恐的意识和能力,近日,遂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深入遂平县第二高级中学开展开学季反恐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开始前,民警向师生讲解了反恐防暴常识并现场演示各

种反恐防暴器具的使用方式。演练过程中,护校民辅警以及学校保安迅速反应,手持钢叉、盾牌、警棍等器械,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成功把“暴徒”控制住。演练全程,所有人员反应迅速、配合密切、执法规范、处置妥当,达到了预期效果。

演练结束后,民警通过发放

《公民反恐防范手册》、宣传彩页、引导教职工关注微信公众号,与学生面对面零距离互动宣讲等形式,使广大师生、职工及安保人员充分掌握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强化校园群体识恐、防恐、反恐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提升校园反恐安全防范能力水平。①

耿旒旒

<p>生活☆商务☆信息</p> <p>温馨提醒:使用本栏目信息需认真审核双方相关手续!签订有效法律合同</p> <p>登报电话:56780114 56785066</p>	<p>正</p> <p>规</p> <p>分</p> <p>类</p> <p>办</p> <p>点</p>	<p>东明路正弘旗 18837192819</p> <p>花园路·东区 13073727890</p> <p>文化路北三环 15838328444</p> <p>中原福塔三楼 18530898806</p> <p>人民路代办点 15093233303</p> <p>黄河路经二路 18530069168</p> <p>经三路农业路 18838098744</p>	<p>金水路与东明路 15617400882</p> <p>洛路 13271200315</p> <p>丰庆路圣地花园 15238657859</p> <p>科学大道丁香都路 17637134882</p> <p>农业路经一路 13676972177</p> <p>经三路农业路 18037500036</p> <p>南 18838061982</p> <p>路 13598807396</p>	<p>二七万达 15837166207</p> <p>农业科技 55608988</p> <p>业路 89900613</p> <p>开封 13083884000</p> <p>新 15137120735</p> <p>洛 13683826056</p> <p>新 18638862472</p> <p>新 15038224222</p>	
	<p>声</p> <p>明</p> <p>公</p> <p>告</p>	<p>◆本人刘强胜不慎遗失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郑州恒大城一期负一车位认购协议书1份,车位号C1-376;遗失收据一份收据编号2934803。特此声明作废。</p> <p>◆郑州祥龙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一台电梯编号:3014SC02006524 备案号:豫备AAS20101767 因备案证丢失,声明作废</p> <p>◆郑州市金水区脆脆餐饮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代码92410105MA9KXD54M,声明作废。</p> <p>◆本人(贾宏祥)不慎遗失:郑州豪森利尔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号为1727887,金额2500元的POS机押金收据,现声明收据原件作废,不作为退押金依据。</p>	<p>◆孟津县王良供销合作社五金土杂店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0322314008383;孟津县王良供销合作社大楼文具门市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0322314008828;孟津县王良供销合作社三角商场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032231400497;孟津县王良供销社宁嘴门市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0322314006759;孟津县王良供销社世纪商行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0322314006718;孟津县王良供销社批零门市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0322314006839 均遗失,声明作废。</p> <p>◆本人杨振阳,因不慎遗失悦公馆收据,收据1张票号:5940224 金额:29746元,2844323 金额:21000元,8857140 金额:21000元,声明作废</p>	<p>◆郑州市金水区健型餐饮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6YBTk3G,声明作废。</p> <p>◆郑州市老城区全温斌西医诊所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92410302MA44W52P3B 声明作废</p> <p>◆洛阳教育旅行社公司因保管不慎,公章丢失,印章编号为4103110156408,声明此章作废。</p> <p>◆兰考百会木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02250050978)遗失,声明作废。</p> <p>◆曾秀丽遗失郑州孔雀城维修基金收据,编号0032216,金额7633元,声明作废。</p> <p>◆许昌桂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号:411002006112,声明作废。</p> <p>◆洛阳市老城区张老四土杂店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410302MA3Y5K1X1M,丢失作废。</p>	<p>◆洛阳愚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4103050111065)、法人章(王哲:编码4103050111066)遗失,声明作废。</p> <p>◆郑州励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410192100041457-1/1,公章丢失,声明作废。</p> <p>◆洛阳市老城区王文国干调辣椒商行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0302600150092,丢失作废</p> <p>◆本人朱海华,因不慎遗失悦公馆收据,收据5张票号:3059822 金额:2200元,2258338 金额:28545元,5926042 金额:20000元,7857308 金额:20000元,5857453 金额:30000元。声明作废。</p> <p>◆李梦思购买华洋院6-1-102房子开具收据遗失,日期2021年12月31日,金额10000元,收据号2017239 声明作废。</p>

<p>24小时登报咨询电话:</p> <p>15038224222</p>	<p>◆王璐遗失郑州家特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收据,收据号8001673 金额68628元,声明作废。</p> <p>◆兰考县润华土石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4102252000283 声明作废。</p> <p>◆黄金明购买华洋院1-1-1401房子开具收据遗失,金额2500元,日期2022年7月19日,收据号2006225 声明作废。</p> <p>◆河南八五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不慎丢失一枚,声明作废。</p> <p>◆洛阳市西工区松杉电子产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3MA47E4K80M,声明作废。</p>
---	---

<p>债权转让通知书</p> <p>致郑州市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王)与郑州市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现将本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王,特此通知。</p> <p>王: 170202930920685250, 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若不成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每辆车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展示时间:2023年3月23日-24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13939025529 周先生 13837172295 金女士 河南省宝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p>	<p>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Qg6FIPAKOoXk_OyLMFaw,提取码:8cru,下载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或规划实施单位联系获取查阅。</p> <p>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单位、居民以及关注本规划的社会各阶层人士。</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报告书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1)规划实施单位: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370-6080226,电子邮箱:scycjyq@163.com,单位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路口东南角,邮编:476000。(2)评价单位:河南登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703808790,电子邮箱:denqibaihuobao@163.com,单位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未来国际3楼,邮编:476000。</p> <p>五、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8日至3月21日(10个工作日)。</p>	<p>变卖公告</p> <p>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将自2023年4月1日10时起60日内(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上街区金环路86号院1幢1单元505号(上066840)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本次变卖统一竞价时间为2023年4月1日10时起至2023年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网络司法拍卖变更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竞买人报名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后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请有意愿进行竞买人进行订购提醒,以便随时掌握变卖信息。在提前启动的竞价环节中变卖成交的,统一竞价不再进行。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2059,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变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荥阳市郑上路豫龙镇甘里铺村南侧华品豫龙之春7号楼1单元8层8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642号)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p> <p>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p>	<p>拍卖公告</p> <p>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荥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荥阳市泽众路与商隐路交叉口西北角清华·大溪地1号院(南院)12号楼1单元6层602号(豫(2017)荥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039669号)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p> <p>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p>
---	--	---	---	--